附件 1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仅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投资者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SXYB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619000006>]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投资者范围	机构投资者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募集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增加
计划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募集规模下限	1 亿元
产品期限	50 年
产品募集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8 日，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浙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具体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封闭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者不可认购、撤销认购、申购、赎回本产品。
产品开放期	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为产品开放期（浙商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投资者可进行产品申购/赎回。

产品到期日	2069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下一工作日。
申购/赎回	1. 实时交易：本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 9:30-15:00，可实时申购、赎回本产品。当日实时确认申购份额，不触发巨额赎回情况下实时到账赎回金额。 2. 预约交易：本产品开放期内非实时交易时间，可预约申购、赎回本产品。预约申购于下一实时交易时间确认份额，预约赎回于下一实时交易时间到账金额。 3.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最高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认、申购上限 3 亿元
最高赎回上限	单一投资者赎回本产品单笔不超过 5000 万份，单日累计赎回不超过 1 亿份。（单日累计份额以单个赎回确认日计算）
巨额赎回	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 10%。如触发巨额赎回，浙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实时或预约赎回交易，并及时公告投资者。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提取相关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变化而变化。投资者按份额净值认购、申购、赎回本产品。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固定费用	固定管理费率：0.3%/年； 托管费率：0.02%/年； 认购、申购、赎回费：无
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投资收益取决于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而变化。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销售渠道	浙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
销售区域	<全国>
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浙商银行将于每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 浙商银行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本产品账单。
分红频率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工作日	指我国法定工作日

其他规定	本产品质押、转让等功能以浙商银行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是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票、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浙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区间。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浙商银行网站予以公告。如调整后的投资风险高于原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浙商银行将在调整前取得客户书面同意，如客户不接受的，可于调整日前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基金、存款等高流动性金融工具。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本理财产品的利率预期策略。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本理财产品可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但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四、理财产品募集、申购、赎回、到期、提前终止、兑付

（一）理财产品募集

1.募集期限：在募集期限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如认购成功，浙商银行有权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

2.募集对象：本产品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3.认购起点金额：投资者初始认购起点金额不少于1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100元的整数倍增加。

4.认购份额计算：本产品按金额认购，认购成功后根据产品初始份额净值计算认购份额。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0元/份。

认购份额=投资者成功认购金额/1.0000

5.认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认购、持有本产品金额不可超过3亿元。

6.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

（1）产品不成立：浙商银行将及时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并在产品计划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投资本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2）产品募集期延长：浙商银行将及时发布募集期延长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3）产品募集规模调整：浙商银行将及时发布产品募集规模上限调整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二）理财产品申购

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可申购/预约申购本产品。本产品须经浙商银行确认申购份额、扣划申购金额后方可视为申购成功。确认申购份额的日期即申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一般为工作日，浙商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1.实时交易：本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 9:30-15:00，投资者可实时申购本产品，并根据前一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本次申购份额。实时申购状态下，申购确认日即产品申购日。

2.预约交易：本产品开放期内非实时交易时间，投资者可单次、多次预约申购或撤销预约申购本产品，并于下一实时交易时间一并确认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以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为基础。预约申购状态下，申购确认日即预约申购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申购份额计算：本产品按金额申购，并根据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本次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

4.申购起点金额：100 元，其后以 100 的整数倍递增。

5. 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有本产品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6. 暂停申购：如出现市场突变、系统事故、运营故障等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和投资者资金安全的情况，浙商银行出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考量，有权暂停本产品申购，并提前公告投资者。

（三）理财产品赎回

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可赎回/预约赎回本产品，由浙商银行确认赎回份额并划付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的日期即赎回确认日，赎回确认日一般为工作日，浙商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实时交易：本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 9:30-15:00，投资者可实时赎回本产品，并根据前一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本次赎回份额。实时赎回状态下，赎回确认日即产品赎回日。

2. 预约交易：本产品开放期内非实时交易时间，投资者可单次、多次预约赎回或撤销预约赎回本产品，并于下一实时交易时间一并确认赎回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以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为基础。预约赎回状态下，赎回确认日即预约赎回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 赎回金额计算：本产品按份额赎回，并根据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本次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投资者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

4.赎回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赎回本产品单笔不超过5000万份，单日累计不超过1亿份。单日累计赎回份额按照单个赎回确认日计算。

5.拒绝或暂停赎回：如发生下述情况，浙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赎回交易：

（1）当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本产品总份额的10%即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浙商银行有权暂停本产品实时或预约赎回；客户预约赎回时，如果净赎回超过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暂停接受预约赎回。

（2）本产品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浙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本产品的任何赎回交易，并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放。

（3）因不可抗力导致浙商银行无法处理投资者的赎回交易。

（4）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浙商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交易，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确认产品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浙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赎回交易，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触发上述情形前已确认产品赎回份额的，浙商银行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但不保证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赎回交易成功。

（四）理财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69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2. 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发生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3. 本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资产种类已全部调整为现金资产且无其他投资安排。

4. 浙商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浙商银行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提前终止日即为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理财产品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浙商银行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视为理财产品完成兑付，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兑付日。本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如本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商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如因清算需要，本产品无法在到期（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兑付的，浙商银行有权延后产品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前公告投资者实际兑付日期。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投资者理财资金不计利息。

如本产品到期后确因所投资资产无法全部变现导致无法向投资者全额兑付理财资金的，则浙商银行将以现金类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对于未变现资产，浙商银行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寻求变现方式，并以资产最终变现金额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

五、理财费用、客户收益

（一）理财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

费用计提方式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0.30%年费率

按日计提。

2.产品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按0.02%年费率按日计提。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二）客户收益

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理财产品净值变化。浙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示例1：假设客户于认购期认购，本金100万元，份额净值为1.0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100万份。赎回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0500，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100×1.0500=105万元，客户获得理财收益5万元。

示例2：假设客户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万元，份额净值为1.05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100/1.05=95.24份。赎回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0300，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95.24×1.0300=98.10万元，客户亏损金额1.90万元。

示例3：假设客户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万元，份额净值为1.1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100/1.10=90.91万份。持有期间浙商银行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客户获得现金分红6万元，当日产品份额净值降至1.0500。

赎回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0800，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90.91×1.0800=98.18元，客户获得理财收益6+（98.18-100）=4.18万元。

示例4：假设客户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万元，份额净值为1.1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100/1.10=90.91万份。持有期间浙商银行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客户于分红日获得现金分红6万元，当日公布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降至1.0500。客户于当日全部赎回产品，赎回金额：90909.09×1.0500=95.46万元，客户获得理财收益6+（95.46-100）=1.46万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于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并于每个工作日9:30前公布上一自然日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资产。

（三）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及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

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或成本。

2.货币基金以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债券、同业存单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如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4.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按估值日的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工作日的,按最近工作日净值进行估值。

5.其他债权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如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6.其他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如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7.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估值方式由浙商银行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市值法、摊余成本法等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实际运行中，对于摊余成本法计量净值的资产，浙商银行将对其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浙商银行将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处理

浙商银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理财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与产品净值紧密相关，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发生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和收益，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行，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反之，如果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客户赎回较为集中等情况下，理财产品存在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能性，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兑付资金的风险。

（四）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因到期日不同具有不同的收益率，如果收益率曲线没有发生如预期变化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五）个券投资风险

部分附有期权特征的债券如由于隐含期权，市场波动引发期权价值变动并造成债券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六）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

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存在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浙商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八）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浙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或前往浙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另外，客户变更预留在浙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浙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通知浙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浙商银行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募集期延后风险

本理财产品发生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需延长募集期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一）提前终止和提前兑付风险

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到期兑付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产品成立后 5 日内，浙商银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的信息公告；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2 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浙商银行将于调整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3. 在产品成立后，浙商银行将于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4. 本产品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浙商银行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浙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6. 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客户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浙商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产品到期后 5 日内，浙商银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浙商银行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保密约定

浙商银行对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浙商银行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浙商银行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客户信息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十、相关事项说明

（一）产品质押、转让

本理财产品暂不支持质押、转让功能。

（二）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三）联系浙商银行

客户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